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 查 内 容	事项类别	检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 查 依 据
1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关企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县住建、生态、城管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五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